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华医药	股票代码	0021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彩霞	庞静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电话	0536－8553373	0536－8553373	
电子信箱	dongmi_002107@163.com	zhengdai_00210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799,527.50	417,880,318.95	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732,886.66	31,271,588.54	1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209,121.88	29,945,870.20	2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91,138.74	41,046,696.53	7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9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9	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5.18%	7.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3,269,827.66	1,008,021,813.82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251,517.97	671,978,183.94	7.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7%	290,146,363			
张戈	境内自然人	1.74%	10,058,753	7,544,065		
赵军	境内自然人	1.45%	8,346,935	6,260,201		
林美惠	境内自然人	0.82%	4,720,000			
张法忠	境内自然人	0.62%	3,565,675			
刘增	境内自然人	0.61%	3,499,680			
谢玉玲	境内自然人	0.39%	2,259,111			
冯碧群	境内自然人	0.30%	1,732,181			
马宇成	境内自然人	0.26%	1,494,004			
郑国勤	境内自然人	0.25%	1,446,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四名发起人股东之间，四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扰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整体经济负重前行，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制药企业因疫情影响面临原料紧张、人员不足等诸多困难。另一方面，积极抗疫、常态化防控再次唤醒了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医疗卫生领域重新受到关注，医药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此外，中医药在此次抗疫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医疗人员及公众的充分认可，重新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价值，中医药发展迎来新的契机。

疫情期间，公司在核心使命、核心价值的指引下，有序复工复产，积极驰援疫区，捐赠了价值1,160万元的国家疫情推荐及清热解毒类药品。经营方面，公司坚持核心战略，化挑战为机遇，厚积薄发。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适时推出“增量倍增”激励政策，极大地鼓舞了营销一线的士气，持续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高速增长，全模式、全终端持续发力；其次，抓住国家医保局关于慢性病医保药品“长处方”的政策机遇，全力推广沃华?心可舒片独有的“双心效应”治疗机制，充分利用骨疏康胶囊/颗粒在处方药和OTC“双跨”优势，推动公司治疗慢性病产品的销售；同时，广泛应用线上推广等营销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79.95万元，同比增长1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3.29万元，同比增长190.14%。

（一）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及时调整策略，把握政策机遇，广泛应用线上推广等营销方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全力推动销售收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体系，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凭借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把握政策利好，加强各终端开发、拓展渠道建设、学术推广覆盖，确保“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并带动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未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实现高速增长。其中沃华?心可舒片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9.05%，骨疏康胶囊/颗粒零售市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83.11%，脑血疏口服液较去年同期增长25.58%。

1. 顺应形势变化，依托全终端、全模式营销体系，尤其是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运用线上营销等方式，强化“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针对疫情带来的形势变化，公司一分钟动作，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依托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大力发挥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的竞争优势，灵活运用包括线上学术推广、线上招商等更为适应当下形势的线上营销方式，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疫情期间，人员流动受限，线下推广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广泛调研后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依托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的竞争优势，尤其是预算制专业化临床推广模式积累下来的团队资源、客户资源及行业资源，确定了线上线下营销相结合的营销策略。线上营销主要包括线上学术、线上招商等方式，这种灵活多样的营销方式一方面由于线上平台时间灵活的优势，增加了客户黏性、扩大了客户覆盖面，另一方面显著降低了营销费用。

线上营销方式首先在预算制队伍得到快速落地执行，经过一段时间预算制团队的尝试和积累，总结出许多线上营销的高效动作，之后在招商模式和OTC模式快速复制，实现各个终端、各种模式线上营销高效动作快速复制的飞轮效应，确保全终端、全模式均可熟练运用线上营销。

随着疫情的逐步放缓，公司在积极恢复线下活动的同时，继续推动线上营销的应用，加速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营销双轮驱动，推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 抓住疫情期间中医药相关的政策窗口，全力推动沃华?心可舒片等治疗慢性病产品的销售

疫情期间，国家出台“长处方”等政策支持中医药发展，公司及时把握相关政策，全力推动“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销售。

2月3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表示，为保障参保患者长期用药需求，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合理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对慢性病患者支持将处方用药量放宽至3个月。“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均为治疗慢性病的口服制剂，符合“长处方”政策的适用范围。公司营销团队及时跟进政策动态，利用政策窗口，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推动符合“长处方”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

3. 根据不同终端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市场策略

针对等级医院市场，不断提升学术推广质量。公司以独家产品最新临床研究成果为基础，结合中医理论解析，系统整理数据和资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线上线下推广活动。重点推广沃华?心可舒片独有的“双心效应”治疗机制，缓解心血管疾病患者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心理不适。报告期内，共举办线上培训620场，覆盖4,921人次；线上活动4,598场，覆盖21,262人次；线下学术活动464场，覆盖5,396人次。依托专业推广线上平台，开展全国双心医学学术会议及糖脂代谢学术会议五场，覆盖3,500余人。依托中华医学会组织线上优秀病例收集31,740例，线下病例收集450例。

针对零售药店市场，持续打造“黄金单品”，提升OTC产品群价值。骨疏康胶囊/颗粒以其巨大的市场潜力和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成为零售药店市场的“黄金单品”，受到零售终端的普遍欢迎。报告期内，主要竞品受政策影响，尤其是可能对医保乙类OTC品种的政策性限制，为医保甲类且处方药与OTC“双跨”的骨疏康胶囊/颗粒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抓住机遇，提前展开必要的推广行动。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零售药店市场共组织16,261场市场推广活动，覆盖100,521人次。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公司采取长期培育、深化介类、精准推广的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学术推广能力，围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卫生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市场核心终端，共组织101场线上培训，覆盖3,000余人；线上培训讲座及学术会议5,637场，覆盖13,236人次；线下学术活动498场，覆盖7,000余人，显着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使公司产品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4. 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各类临床专家共识和诊疗方案

报告期内，沃华?心可舒片入选《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推荐用药。骨疏康胶囊/颗粒进入《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骨质）中医药诊疗指南（2019版）》、进入《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且发表在《中国临床医生杂志》上。荷丹片/胶囊收录在《中国中医药管理局临床路径血浊病（高脂血症）中医诊疗方案》中。沃华?心可舒片、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同时入选《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版）》，是对公司及产品的高度肯定，也是对其临床价值、科学价值和市场价值的高度认可。

公司独家产品被临床专家共识收录并推荐情况

产品	单位	文件名称
沃华®心可舒片	中华中医药学会	《PCI手术前后抑郁和（或）焦虑中医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4
		《PCI术后胸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4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8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2019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双心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中国医师协会	《心血管疾病和并失眠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17
		《心理应激导致稳定性冠心病患者心肌缺血的诊断和治疗专家共识》2016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2017
		《中西医结合1联心脏康复共识》2017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19
骨疏康胶囊/颗粒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医骨伤科学》十二五教材
		《中医骨伤科学》十三五教材
	中国中医科学院	《中医循证临床实践指南》2012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骨科分册》2015
	中国老年学会	《中医药防治原发性骨质疏松症专家共识》2015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肌肉、骨骼与骨质疏松专家共识》2016
	中华医学会	《常见风湿病及相关骨科疾病中西医结合诊治》2017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20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绝经后骨质疏松症骨缝中医药诊疗指南》2019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围绝经期和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防治专家共识》
荷丹片/胶囊	国家中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第2批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临床路径》2013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消化分册》2016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血脂异常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7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心血管疾病预防与康复临床路径丛书2017
		《中西医结合1联心脏康复共识》2017
脑血疏口服液	国家卫健委脑防委	《中国脑卒中合理用药指导规范》2019
	陕西省保健协会	《脑出血后脑水肿管理专家共识》2017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高血压性脑出血急性期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2016

5. 调整营销激励政策，“增量倍增”计划为销售增长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新变化，适时调整激励政策，实施更积极进取的“增量倍增”激励政策为销售增长保驾护航。营销人员在完成基础业绩目标后，增长部分可获得加倍奖励；如没有完成基础业绩目标，将面临对等的处罚。“增量倍增”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营销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销队伍士气高昂，团队潜能不断被激发。营销系统各部门和团队，对实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充满信心。

（二）坚持多维度研发，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

公司持续加大“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的研发投入，通过质量控制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临床再评价等，深入挖掘临床价值，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保护，提供强有力的临床学术支持。

1. 注重专利技术的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进展顺利，获得“一种参枝苓制剂的制备方法”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2. 联合权威科研院所，积极开展专项研发

公司联合权威科研院所，重点围绕“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沃华?心可舒片、骨疏康胶囊/颗粒、荷丹片/胶囊、脑血疏口服液，积极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关键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中药口服制剂先进制造关键技术与示范研究”、“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等8个项目为主管机构立项项目，按照项目计划逐步顺利实施。其中，公司与江西中医药大学联合开展的“降脂中药‘荷丹片’优质增效及产业化技术提升研究”项目获得2020年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立项。

（六）关注移动互联网场景下的新型工作方式，对部分主流、高效的工作方式赋予明确的法律效力。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微信、QQ等现代即时通讯工具已经成为稳定、高效和普遍的联系方式，被社会广为接纳和采用。特别是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线上办公和通讯会议已成为重要的工作方式，员工已经逐渐习惯并依赖日深。为顺应现实需要和时代发展，本次章程修订丰富了各类会议的通知方式，明确赋予微信等联系方式以正式的法律效力与法律地位，有利于灵活、高效地开展有关工作。

（七）为使语言文字更为规范、简洁和严谨，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单纯文字性修改。比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总经理”、“副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裁”，将部分条款中的阿拉伯数字统一为中文数字（百分比数字除外）。

三、《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03年3月18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807910。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于200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o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邮政编码：2612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20.9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裁，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03年3月18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潍坊沃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批准，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0001807910。 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于200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o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邮政编码：2612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20.96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合理的价格，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治病救人，济世养生。沃华人要始终牢记我们制造药品的根本目的是治病救人，不是求利，但利润会随之而来。只要我们真正做到这一点，就绝对不会没有利润；我们做得越好，利润就越大。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核心使命：为人类健康创造卓越价值。 公司的核心价值：顾客第一，服务他人，诚信，创新。 公司的核心战略：（一）长期、一贯、一致践行《有效动作论》，人人熟练使用表录群会，人人公开透明四类动作，人人积累重复高效动作，创造可持续卓越业绩；（二）先人后事，吸引、服务和成就有杰出信誉和业绩记录的人，建设高效动作团队；（三）依托公司现有独家产品成功研发生产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独特资源，研发和政购越来越多相关独家产品，构筑无与伦比独家产品线；（四）确保依法经营，确保资产安全，确保产品质量，确保政府支持，确保成本优势，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五）资源共享，协同增效，在不断加宽加深“护城河”的前提下，追求利润最大化，打造独家产品所属治疗领域第一品牌，成为受人尊敬的拥有最多独家中药口服产品的现代企业。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京中证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更名为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军、张戈、张法忠、田开吉、潍坊民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更名为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29213972、2598131、2566752、1999147、1937898、1674100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为股本，出资时间均为2003年2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720.9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720.9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谨慎对外提供担保，严格论证对外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必要性，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前款规定作出决议的，任何人通过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方式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无效，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投该规定进行登记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依前款规定作出决议的，任何人通过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方式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无效，造成公司损失的，责任人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网络投票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投该规定进行登记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